**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实验材料国内采购合同**

甲 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

乙 方（出卖人）：

签署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实验材料国内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对照品等国家管制类药品，剧毒类、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及其他国家管制类化学品，须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取得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证明后才能交易。
2.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受人”、“出卖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受人或共同出卖人。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7.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8.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9. 本合同金额在2万元人民币（含2万）以上的，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在2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合同承办单位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甲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出卖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大招( )[ ]\_\_\_\_\_\_号的招标结果、□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申购单号：\_\_\_\_\_\_的竞价结果、□甲方用户与乙方商务谈判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标的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玻璃器皿（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药品、试剂（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生物制品（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其他（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货物质量要求**

2.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属性。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_月\_\_\_日□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如果为易燃易爆、剧毒、有毒等物品时，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并有明确的安全标示。

3.5 货物到达甲方后，甲乙双方及时完成货物清点和核对工作，清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并在收货通知书上签字，即视为交货凭证。

3.6□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后\_\_\_\_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异议期满甲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3.7甲方在货物清核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8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9 乙方对货物承担为期\_\_\_\_月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保证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付款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4.1.1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_\_，分2次结算。

第一期：货物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90%，即人民币元 ，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二期：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元 。

4.1.2 一次性结算：

甲方于货物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即人民币元 。

4.1.3 其他付款方式：

4.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山大学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558631445 |
| 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
| 电话号码 | 020-84110285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44050143004609000001 |

4.3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6.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7.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8.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8.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具体情形如下：

8.6.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8.6.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8.6.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8.6.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

8.6.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7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0.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2. 其它**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2.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 | 乙方（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
|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清单：

一、玻璃器皿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玻璃器皿 □药品、试剂 □生物制品 □其他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药品、试剂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玻璃器皿 药品、试剂 □生物制品 □其他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生产厂家 | 试剂类型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普通类 □ 管 制 类 |  |  |  |
| 2 |  |  |  |  | □普通类 □ 管 制 类 |  |  |  |
| … |  |  |  |  | □普通类 □ 管 制 类 |  |  |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对照品等国家管制类药品，剧毒类、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及其他国家管制类化学品，须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取得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证明后才能交易。

三、生物制品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玻璃器皿 □药品、试剂 生物制品 □其他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类易耗品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玻璃器皿 □药品、试剂 □生物制品 其他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生产厂家 | 最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贵重金属采购应根据甲方有关规定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才能与申购人进行交易。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